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564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
聯絡人：蔡小姐
電話：037-558211
傳真：037-558215
電子郵件：mlh634@ems.miaoli.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苗衛藥字第1150020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公司輸入販售之化粧品「ASHIYA極光癒膚乳清皂」，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7月20日FDA器字第1151607972號函辦理。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化粧品產品登錄系統之監測巡察作業，查獲貴公司所輸入販售之「ASHIYA極光癒膚乳清皂」（英文品名：ASHIYA EXOSOME WHEY SOAP，登錄編號：5353609345715758601610）產品，英文品名宣稱「EXOSOME」（外泌體）與產品之全成分資料不符，疑涉違規；復經本局調查案內相關事證，產品外包裝標示及用途說明載明：「外泌體配方、結合乳清的滋養與外泌體的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10/06 09:30
A21150023677 無附件

修護能量」……等詞，前開產品未有外泌體成分卻於標示宣稱外泌體，涉虛偽誇大，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標示規定。…」。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二、第二級：…（七）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化粧品標示有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之情事。…」。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二、第二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二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2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2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縣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喬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通訊地)、喬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商登地)
副本：苗栗縣商業會、苗栗縣工業會、苗栗縣百貨商商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本局藥政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06 08:47:1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許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24
電子信箱：hbtcm00754@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219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商號輸入販售之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5年9月3日陳情整合平台案件交辦單辦理辦理。

訂

二、案係民眾反映蝦皮賣場「陽陽代購/團購小天地～」刊登販售不符規定之化粧品，嗣經本處價購「韓國 COOPY PDRN麗珠蘭面膜 保濕面膜 盒/5片（網址：https://shopee.tw/product/10415419/25939990070，下載日期：115年9月3日）」產品，其外包裝未有中文標示，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線

三、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10/06 13:39
A21150023757 無附件

(二)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三)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商號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賴怡秀即崧津商行
副本：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06 12:03:36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簡小姐
電話：(06)2679751分機241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d00265@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13381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古寶無患子制菌洗手乳-茶樹精油（EXP：20290224）」及「古寶無患子制菌洗手乳-檸檬馬鞭草（EXP：20290519）」2項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10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依說明段期限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併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9月30日陳述意見書及本局115年9月3日工作現場調查紀錄表辦理。

線

二、貴公司販售之旨揭產品標示宣稱制菌效能，惟未具公正且客觀試驗數據資料足以佐證，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10條第1項規定，依法應於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

三、本案係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於文到之次日起2個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10/13 08:53
A21150024211　無附件

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於回收完成後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局。

四、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標示規定。……製造或輸入業者回收前二項化粧品時，販賣業者應予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回收之化粧品，其分級、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完成期限、計畫書與報告書內容、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旨揭事宜，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s://www.fda.gov.tw/TC/index.aspx）「業務專區」—「化粧品」—「化粧品法規專區」—「參考資料」單元項下查詢。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配合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無患子生技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2 14:37:2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許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24
電子信箱：hbtcm00754@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248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貴公司製售之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5年9月10日陳情整合平台案件交辦單辦理。

二、案係民眾反映嗣經本局所屬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查獲貴公司製售之「馥澤平衡洗髮露(批號：C20250901KY)」、「澎澎頭皮精華(批號：C20251226KY)」，未標示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三、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10/13 11:29
A21150024291 無附件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三)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 貴 商號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皇綺生技有限公司
副本：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3 11:24:4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林于婷
電話：04-7115141#5666
傳真：7126283
電子信箱：yutn4315@mail.ch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稽字第1150418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乙份

主旨：有關臺端販售之「Hetras酒店療法沐浴露-倫敦麝香(保存日期:20290611)」等2項化粧品標示不符回收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5年8月4日民意信箱電子郵件（列管字號：115B00638）、嘉義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4日嘉市衛食藥字第1152856498號函、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及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

二、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10/20 09:08
A21150024838 無附件

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三、次按「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23條所明定。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及「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為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3款、第3條、第8條及第10條所明定。

五、本案係臺端於蝦皮購物網站以賣場名稱「Blue′Dream」刊登販售「Hetras酒店療法沐浴露-倫敦麝香(保存日期:20290611)」及「Hetras酒店療法沐浴露-五星級飯店(保存日期:20290414)」等2項化粧品，於產品外包裝均未標示用途、製造日期、批號、進口商地址及電話，亦未完成化粧品產品登錄及建立產品資訊檔案，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臺端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乙份。

正本：林元喜(夢想藍圖工作室)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除外)、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美容業職業工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0 08:35:29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黃玫茹
電話：06-2679751#233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d00262@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140174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貴公司進口販售之「西班牙頸紋霜新包裝(西班牙必買伴手禮)」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請貴公司於116年4月30日前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10月2日FDA器字第1151610915號函辦理。

二、旨揭產品外包裝未有中文標示，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爰依同法第17條規定辦理回收事宜。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10/20 09:05
A21150024836 無附件

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第一項各款事項，因外包裝或容器表面積過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不能標示者，應於標籤、仿單或以其他方式刊載之。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五、請貴公司確實辦理下列事項並完成化粧品回收作業，回收之違規產品於未改正標示前，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函送本局。

(二)於116年4月30日前完成回收作業，並於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

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星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書羽)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9 16:42:08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4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8-7363200
電子信箱：pthmickeylin@mail.pt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授衛食藥字第11580298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回收作業計畫書」及「回收成果報告書」範本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輸入販售「完美15修護髮膜(製造日期：2024/08)」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1案，請貴公司接獲本文通知日之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10月1日新北衛食字第1151904411號函辦理。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10/28 14:40
A21150025508 無附件

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第一項各款事項，因外包裝或容器表面積過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不能標示者，應於標籤、仿單或以其他方式刊載之。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 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未通知販賣業者或未依期限回收，或違反第3項規定或依第4項所定辦法有關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完成期限、計畫書與報告書內容或紀錄保存之規定，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五、案係新北市政府接獲民眾陳情貴公司以「購 [最優價]」商場於蝦皮購物網站刊登販售「完美15修護髮膜(製造日期：2024/08)」產品(網址：https://shopee.tw/product/10723181/40406379560，下載日期：115年9月14日），其

外包裝未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國)，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府衛生局。

(二)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府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縣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正一國際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屏東縣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女子燙髮職業工會、屏東縣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本府衛生局稽查科、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8 14:18:1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
承辦人：王卿蘭
電話：1999(外縣市02- 27208889)轉7110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bg0793@gov.taipei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39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德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再生奇蹟拉提眼霜」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第3項規定一案，請修正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於115年11月3日（二）前完成違規化粧品回收作業，並於回收完成後14日內提交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5年10月13日德典字第20261013A005001號函。

二、案係民眾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反映貴公司網站刊登「【霓淨思】再生奇蹟拉提眼霜-盒裝30ML兩件組(外泌體/PDRN)」（網址：https://www.neogence.com.tw/products/ rejuvenate-lifting-eye-cream-1b1g1，下載日期：115年3月23日）販售旨揭產品，並宣稱商品含「…150億顆三重（專利人源間質/初乳/牛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10/28 14:39
A21150025507 無附件

奶）外泌體…」等詞句，其中「專利人源間質外泌體」屬「人類來源外泌體」，且該產品用途係針對特定部位「眼周」使用，涉安全疑慮，爰函請本局辦理。

三、案經貴公司陳述意見，復經食藥署115年8月12日FDA器字第1159057865號函釋示：「...『 Human Umbilical Mesenchymal Stem Cell Exosomes』...核准範圍為不得供作使用於口腔或接觸身體黏膜之化粧品之成分用途，是以，不得使用於唇用、眼部用與非藥用牙膏、漱口水類等之化粧品。...」，旨揭產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第3項規定，經本局以115年9月24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35623號函（115年10月2日投遞成功），請貴公司於文到之次日起1個月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並依限向本局提交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在案。

四、案經貴公司115年10月13日函陳述略以：「…品牌官網已於115年10月12日下架『再生奇蹟拉提眼霜』產品…懇請…審酌實物盤點與逆向物流之客觀困難，准予將實體產品回收作業完畢定為…116年3月31日前…」等云云，惟與相關法規不符，本局歉難同意所請，本案仍請依法定期程完成旨揭產品之回收作業。

五、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

限。」，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禁止使用與微量殘留、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其成分、含量、使用部位、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一、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四、違反第6條第 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三、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

(五)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3級：…一、第一級：（二）違反本法第6條第3項規定，使用對人體健康有害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同辦法第3條規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 項、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一、第

一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14日。...」，本案屬第一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六)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3條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通知販賣業者；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3日內通知。…」，第8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3條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7日內辦理。…」，第10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7日內辦理。…」。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協會，請協助旨揭產品下架回收事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德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8 13:59:59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蔡先生
電話：03-3356076分機2614
電子信箱：10041766@mail.ty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衛藥字第1150307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裝

主旨：有關貴公司（奇朵菈生技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私密舒緩噴霧」及「私密潔淨慕絲」等2項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14日內回收作業完竣，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7月31日FDA器字第1151608614號函及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5年10月27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150017942號函辦理。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貴公司登錄之旨揭2項產品於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上登載「璽心生技有限公司台中廠（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38路210號3樓之7，工廠登記：113年12月4日）」為製造或包裝作業場所，惟依商工登記資料上述場所皆已歇業，復經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查察，旨揭2項產品分別於114年9月10日及7月18日於璽心生技有限公司(臺中市豐原區南田街299號)製造，惟該址未有工廠登記卻製造化粧品之行為，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業經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以115

線

藥物食品檢驗科115/10/30 13:39
A21150025717 無附件

年8月28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01895號處分書處分在案。

三、相關法規：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8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公告者外，應完成工廠登記。」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工廠登記……」。

(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第一級：（三）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由未辦理工廠登記場所製造。……」同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一、第一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十四日……」。

(四)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五)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製造或

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四、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貴公司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7日內，提具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函送本府衛生局。

(二)完成回收作業7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府衛生局。

五、請貴公司確實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另檢附「化粧品回收計畫書」及「化粧品回收報告書」範本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惠請督導所轄業者勿再販售，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奇朵菈生技有限公司（代表人：薛文娸）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30 11:46:49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